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文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500 元	林文田	自民國95年 12月08日起	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	按年息18.2 5%計算之利 息。
001	新臺幣 98500 元	林文田	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 計 算 之 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127591 元	林文田	自民國95年 10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固定年息 15%計 算 之 利息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8500 元	林文田	無	無	無
002	新臺幣 127591 元	林文田	自民國95年 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前開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